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焕平 离任)

本人于 2023 年 8 月离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前任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本人擅长会计、审计等专业领域，工作经历如下：

200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会长兼秘书长。2021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我和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我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间，我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资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各次董

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我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当参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本年度 应参与 次数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张焕平	9	9	6	0	0	否	4	4

##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期间内，我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利用自身的会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相应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重要保障。

##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期间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任职期间，我参加一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四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了解了投资者的关注和诉求，并针对投资者的反馈和有益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5、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大会、参加定期报告审计沟通会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运作、董监高薪酬等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我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亦及时回复本人提出的问题，并及时安排专业人员或机构进行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我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我认为公司同关联方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定价符合市场及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决策程序也合法有效。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1)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担保是公司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运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 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3、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孙德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国阳先生、周国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针对上述事项，我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及聘任议案。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2022年度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2023年度薪酬合理。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按时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合理有效建议。聘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经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支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150万元报酬（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是合理、公允的。

###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我任职期间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在我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共发布公告四十余篇，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等，披露信息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侵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切实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真建设内控体系并进一步完善，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的任职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在会计相关专业领域的经验和专长，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独立董事：张焕平

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